淡江時報 第 1117 期

**期末考試將屆 課務組提醒注意事項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陳律萍淡水校園報導】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考試將於110年1月11至17日舉行，日間部由教務處統一排考，進學班則由授課教師於考試週自行排考，或在原上課時間及教室上課，進行排考者，考試相關規定依授課教師規定辦理。考試時間（含扣考）相關訊息請至「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」查詢，大學部（含進學班）學生如有考試請假，仍需依請假程序至學務系統辦理請假手續。

考試週期間桌椅已作調整並張貼座號，請勿任意搬動或撕掉座位號碼；考試時應佩戴口罩，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居留證等證件應考，未帶前述證件者，應提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臨時學生證，以免延誤考試入場時間。

教務處課務組提醒同學應詳閱並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時不違規不作弊，一經查獲，一律依考場規則議處；考試鈴響後應立即入場，不得在試場外觀望、逗留；考試期間試場內外應保持肅靜，繳卷後請勿在走廊高聲喧嘩，以免影響尚在考試的同學。